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信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申請開立，並無特別之限制，而使用他人帳戶匯入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目的在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客觀上可以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且依陳信安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主觀上亦可預見及此，竟基於前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6日某時，與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慧君」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聯絡，應允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陳慧君」指定之暱稱「李明翰」之成年人士。陳信安遂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基隆新民郵局、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基隆二信）、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基隆分行所申辦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帳戶（以下分別稱本案郵局帳戶、本案二信帳戶、本案土銀帳戶，合稱本案3帳戶），先辦理各該帳戶提款卡掛失補發後，於112年9月11日至112年9月19日間某

01 日，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將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寄予
02 「李明翰」，並以電話告知密碼。嗣「李明翰」、「陳慧
03 君」或所屬詐欺犯罪成員取得本案3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
04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
05 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提供不實訊息，致附
06 表二所示吳玉環、陳光中、王芷嘉、闕彩霞、馮建三、吳美
07 珠、陳彥良、張雅玲、唐宇辰、洪明子、何桂禎、葉秀明、
08 郭士銘、張瀨云、闕士曄及陳靜宜（以下簡稱吳玉環等16
09 人）陷於錯誤，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附表二所
10 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金額至本案3帳戶內，上
11 開款項迅即遭不詳詐欺犯罪成員提領一空（附表二編號3、7
12 部分未及提領，匯款及提款時間、金額各節詳如附表二所
13 示）。因以上款項係匯入陳信安名義之本案3帳戶內，致吳
14 玉環等16人與受理報案及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係何人實
15 際控管該帳戶及取得存匯入之款項。陳信安即以此方式幫助
16 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實際去向。吳玉環等16
17 人至此始知受騙，經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陳光中、王芷嘉、闕彩霞、馮建三、吳美珠、張雅玲、
19 唐宇辰、洪明子、葉秀明、郭士銘、張瀨云、闕士曄及陳靜
20 宜分別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1 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證據能力

24 以下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陳信安於
25 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84頁，卷宗
26 代號詳附表三），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
27 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見本
28 院卷第184頁至第194頁），是以依法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29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30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本案3帳戶之提款
31 卡及密碼提供予「陳慧君」指定之「李明翰」一情，惟否認

01 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對方說要寄20萬
02 元港幣給伊，要伊去領，有傳照片給伊看，但伊叫對方自己
03 領，對方是香港人，她說20萬元港幣卡在一個機構裡，錢要
04 領出來要拜託裡面的朋友，後來還要伊繳新臺幣（下同）10
05 萬元，伊才知道被騙云云。

06 二、經查：

07 (一)本案3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被告於113年9月間，以統一超商
08 交貨便郵寄之方式，將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告知密
09 碼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1頁至第182頁）；
10 而附表二所示匯入之款項為告訴人、被害人吳玉環等16人因
11 遭詐騙所匯，並據彼等於警詢供述綦詳（詳附表二各該編號
12 (1)所示證據出處），並有中華郵政113年10月4日儲字第1130
13 059382號函暨檢附被告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變更
14 資料、網路帳號資料、金融卡申請書、掛失錄音檔、客戶歷
15 史交易清單等資料（本院外放資料卷第3頁至第21頁）、土
16 地銀行基隆分行113年10月4日基隆字第1130003569號函暨
17 檢附被告申設之本案土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存摺
18 全戶查詢、申請書表查詢、客戶帳戶明細查詢、金融卡約定
19 帳號及非約定查詢、存摺掛失止付質押明細查詢、金融卡狀
20 況查詢、帳戶警示通報資料等資料（本院外放資料卷第23頁
21 至第32頁）、基隆二信113年10月22日基二信社總字第550號
22 函暨檢附被告申設之本案二信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金
23 融卡各項業務申請暨約定書、金融卡掛失申請書及存摺補發
24 申請書等資料（本院外放資料卷第33頁至第51頁），及附表
25 二證據方法欄其餘非供述證據等件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
26 堪認定。是吳玉環等16人於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多筆款
27 項，其中於附表二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各該數額至本案
28 3帳戶，該等款項迅即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遭提領（附表
29 二編號3、7所示部分尚未及提領），可見該詐欺犯罪者已可
30 實際控制被告所申請開立之本案3帳戶，而作為收取匯款及
31 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用，足徵被告提供之本案3帳戶資

01 料，確已遭詐欺犯罪者持以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
02 得之工具使用，至為明確。

03 (二)按刑法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04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05 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參見）。故意包括「知」與「意」
06 的要素，「預見」其發生，屬知的要素；「其發生並不違背
07 其本意」，則屬於意的要素。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
08 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
09 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至判斷行為人是
10 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
11 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
12 綜合判斷：

13 1.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之專屬性
14 質甚高，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犯罪工具，故
15 一般人均會知悉將提款卡等帳戶資料妥為保管，且帳戶資料
16 多僅限於本人交易使用，縱有特殊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
17 供他人匯入或提領款項者，亦必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
18 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
19 理。況詐欺犯罪利用人頭帳戶收取款項之手法，業經報章媒
20 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
21 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可預見使用他人帳戶收取款項再為提領
22 轉交，多涉財產犯罪之不法款項收取並掩飾資金去向，以逃
23 避追查。一般而言，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
24 人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
25 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
26 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
27 易瞭解。

28 2.再者，被告自述其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具有工作經驗
29 （見本院卷第195頁），並非毫無應對與質疑能力之人。而
30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辯稱係因「陳慧君」表示要匯港幣給
31 伊始提供帳戶資料云云，且前於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定

01 派出所報案時稱：於112年9月9日下午11時12分許委託友人
02 至超商寄送本案郵局帳戶、本案二信帳戶提款卡，於112年9
03 月11日上午11時54分許取貨等語，而提出其與所謂「陳慧
04 君」、「李明翰」聯絡之對話畫面為憑（見B卷第293頁至
05 第315頁）。然而本案郵局帳戶係經被告於112年9月11日掛
06 失發卡及補摺；本案二信帳戶係被告於112年9月12日臨櫃辦
07 理存摺掛失補發及提款卡掛失補發等情，分別有中華郵政11
08 3年10月4日儲字第1130059382號函暨檢附被告申設之本案郵
09 局帳戶查詢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查詢金融卡
10 變更資料、郵政VISA金融卡/票證卡即時發卡服務申請書、
11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本院外放資料卷第11頁至第15頁、第
12 19頁）、基隆二信113年10月22日基二信社總字第550號函暨
13 檢附金融卡掛失申請書、金融卡各項業務申請暨約定書、單
14 摺、印鑑掛失（結清銷戶）/補發/更換申請書（見本院外放
15 資料卷第33頁、第37頁、第39頁、第43頁）等件在卷可稽。
16 則被告既係於112年9月11日、12日始掛失補發本案郵局帳
17 戶、本案二信帳戶提款卡，如何能於112年9月9日寄出，又
18 於112年9月11日取貨？是被告上開所辯已與客觀事證不符，
19 其所辯是否屬實，已值存疑。

20 3.況且，被告辯稱「陳慧君」匯款20萬元港幣給伊，伊提供本
21 案郵局帳戶供匯款云云。然而中華郵政並未辦理外幣存款業
22 務，且被告所申辦之本案郵局帳戶並未申請國外交易（參見
23 上開中華郵政函文暨檢附之郵政VISA金融卡/票證卡即時發
24 卡服務申請書，見本院外放資料卷第3頁、第15頁），何以
25 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供匯款？且縱「陳慧君」所指匯款遭留存
26 於某機構為真，何以需另行提供其餘帳戶提款卡？尤有甚
27 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於委託友人交寄提款卡時，友人
28 業已表示可能為詐騙集團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被告
29 猶逕予交付，足認其對於交付帳戶資料予不具信賴關係之陌
30 生人顯然毫不在意，並未提高警覺，而甚為漠視之態度。輔
31 以，本案3帳戶於其寄出之前（吳玉環等16人匯入款項前）

01 之結存餘額：本案郵局帳戶為561元、本案土銀帳戶為922
02 元、本案二信帳戶為154元等情，亦有上開函文檢送之客戶
03 歷史交易清單、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及客戶存提明細查詢
04 表可稽（見本院外放卷第19頁、第25頁、第47頁），是以本
05 案3帳戶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前之餘額甚少，存款未達千
06 元。顯然被告係將已無多餘款項之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
07 此舉亦符合一般人欲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脫離自己管領而
08 交予他人存提款項使用前之為免自身有所損失之通常措施。
09 互參上情，此異常情形著實啟人疑竇而與常情有違，足認被
10 告前開所辯確實可疑，益證被告有意隱匿其交付上開帳戶資
11 料之真正原因。

12 4.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3帳戶資料交付後，外觀上存匯入該
13 帳戶之款項係顯示由該帳戶戶名即被告之名義取得，但實際
14 上存匯入該帳戶之款項，乃是由持本案3帳戶提款卡提領之
15 真實姓名不詳、實際掌控取得款項之人所有。如此，吳玉環
16 等16人遭詐騙而匯入款項，經提領後，該犯罪所得之實際去
17 向即經由匯入被告本案3帳戶、再由持卡人提領之虛假交易
18 方式而混淆其來源及性質而製造斷點不易查明，產生了掩飾
19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被告為具有一般知識經驗之人，
20 其對於帳戶之使用亦確有認識、瞭解，則其對於將帳戶資料
21 交付他人使用，任由他人持卡提領後，根本無從查知該真正
22 取得款項之人為何人、更無從查明帳戶內款項之去向一情自
23 應知之甚詳，卻仍交付本案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任由提領
24 帳戶內之不明款項，是其對於藉由該帳戶及提領而掩飾犯罪
25 所得去向之結果的發生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有掩飾特
26 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27 (三)綜上各情互參，被告係成年且具有相當智識之人，亦當知悉
28 社會上常有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何況其前述
29 交付帳戶之過程甚為異常），且經由持卡人提領款項後，難
30 以查知最終真正取得款項之人為何人、無從查明帳戶內款項
31 之去向之情事，是以尚難據此認定被告欠缺此處之「知

01 識」，而認被告於本案犯行有欠缺或認知未足之情事，亦即
02 堪認被告有此犯罪事實之認識。被告既具備上述認識，亦應
03 認其對此用心即有迴避之可能性。是以，被告提供其所申辦
04 之本案3帳戶資料，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法用途，即
05 屬被告所預見。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在先，並任由
06 持卡人提領款項，縱已得悉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上開犯罪
07 用途，卻又容任該項犯罪行為之繼續實現，毫無積極取回
08 （限制使用）或其他主觀上認為不致發生該項犯罪結果之確
09 信，足徵前揭犯罪行為自仍不違其本意，被告應具有幫助詐
10 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罪之間接故意，殆無疑義。

11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為辯詞，均不足憑採。本案事證明
12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參、論罪科刑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
17 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8 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9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
20 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
21 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
22 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
23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
24 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25 （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26 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27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28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29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30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31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01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02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洗錢
03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
04 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5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
07 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0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0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
12 較之對象。其次，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
13 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
14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
15 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1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8 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
20 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
21 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
22 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4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25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26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27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28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
29 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30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31 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01 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
02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04 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05 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06 圍（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7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本院審
08 理中否認犯行，是被告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
09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亦不符
10 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
11 規定，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12 2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
13 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4 告。

15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6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又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
17 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
18 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
19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20 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1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2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23 參照）。查被告係將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陳
24 慧君」、「李明翰」所屬或其他詐欺犯罪成員使用，對詐欺
25 犯罪成員所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罪資以助力，使吳玉環等16
26 人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3帳戶內，以此方式幫助詐欺犯罪
27 成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經核其所參與者，乃詐欺取
28 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又依卷內現存資料，並無
29 證據顯示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提供本案帳戶，其所為應
30 屬幫助犯。

3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另依卷存證據資料，並無
03 從證明向吳玉環等16人實施詐術之詐欺犯罪成員或將款項轉
04 出者為不同人，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難認該詐
05 欺犯罪成員在3人以上，而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6 款之罪。

07 四、又被告同時交付本案3帳戶予詐欺犯罪成員，幫助詐欺犯罪
08 成員對吳玉環等16人施以詐術，致吳玉環等16人陷於錯誤而
09 交付財物，同時幫助詐欺犯罪成員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10 真正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
11 錢罪；且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正犯侵害
12 吳玉環等16人之財產法益，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
1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附表二編號3、7所
14 示匯入之款項，雖未及提領而洗錢未遂，惟因該洗錢犯行部
15 分，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
16 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
17 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仍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85
18 年臺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0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1 減輕之。

22 六、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女
23 兒，由前妻照顧，其目前販賣魚貨維生，月收入約5、6萬
24 元，家中母親需其扶養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其不知戒慎提
25 供帳戶予他人作為不法使用，非但增加犯罪被害人尋求救濟
26 及國家機關偵查犯罪之困難，使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人逍遙法
27 外，亦使為詐欺取財犯罪之人得以順利隱匿自己之身分而避
28 免遭查獲，復使詐欺犯罪成員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
29 正去向，而保有犯罪所得，類此行為已嚴重損及社會治安，
30 所造成之危害甚鉅，迭為社會大眾及輿論所嚴予批評，自應
31 予以相當之非難，惟其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就整體詐欺取

01 財犯罪之階層分工及參與程度而言，僅係提供助力，並非共
02 犯結構之主導或核心地位，並斟酌告訴人、被害人匯入被告
03 所提供之本案3帳戶款項金額，被告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
04 達成和解，賠償彼等所受損害，而徵得彼等原諒，及其犯後
05 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06 役之折算標準。

07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09 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嫌（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
11 以上帳戶罪嫌）等語。

12 二、經查：

1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4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上開規定雖移列至同法第22
15 條，惟此次修正僅為文字之修正，並未涉及本案相關之犯罪
16 構成要件或處罰內容之實質變更，尚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
17 或處罰之輕重，自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變更，不
18 生比較新舊法之問題，先予敘明。

19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
20 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
21 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
22 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
23 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
24 年度臺上字第3729號、第4603號、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查被告本案犯行，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
26 一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再論以修正
27 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修正前同法第15條之2第3
28 項第2款）之罪。從而，本院就此部分本應諭知無罪，然因
29 公訴意旨認為此部分與前揭有罪部分係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30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說明。

31 伍、沒收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02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03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
0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6 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
07 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前同法
09 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
10 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
13 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
14 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
15 得者，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謂：「FATF40項建議之第4
16 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
17 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
18 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
19 「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
20 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
21 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
22 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
23 之。因此，為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如查獲以集團性或常習性
24 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參
25 考2014歐盟沒收指令第5條、德國刑法第73d條、第261條、
26 奧地利刑法第20b條第2項、第165條，增訂擴大沒收違法行
27 為所得規定」等旨。足認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該
28 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
29 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係以犯
30 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
31 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

01 「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02 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4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
05 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有關
06 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問屬
0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及刪
08 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洗
09 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開條
10 項之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與修
11 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2 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
13 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
14 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助、
15 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

16 二、準此，被告既已將本案3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斯時其對
17 該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而匯入本案3帳戶內
18 之款項，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本人提領或收受，況且其所犯
19 既非洗錢防制法之正犯，自無從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又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尚
21 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任何報酬，自亦無宣告沒收其
22 犯罪所得之適用，一併敘明。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美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3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一：

17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郵政）基隆新民郵局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簡稱本案郵局帳戶）	①112年9月11日換摺及申請補發金融卡 ②112年9月14日開通網路ATM （本院外放資料卷第11、15、19頁）
2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簡稱基隆二信）	000000000000號帳戶 （簡稱本案二信帳戶）	112年9月12日存摺掛失補摺、提款卡掛失補發 （同上卷第33、37、39-43頁）
3	臺灣土地銀行（簡稱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 （簡稱本案土銀帳戶）	①112年9月11日卡片申請 ②112年9月15日卡片啟用 （同上卷第30頁）

18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不含手續費）：新臺幣

1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帳戶、金額	證據方法	備註
1	吳玉環	吳玉環於112年5月初某日，瀏覽FB投資廣告，加入某LINE投資群組，並聯繫暱稱	112年9月14日下午1時7分許/本案郵局帳戶/2萬元 （上開款項匯入後，於同日時38分許至39分許，連	(1)證人即被害人吳玉環於警詢時之證述（A卷第21頁至第2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徐弘偉」之某詐欺成員，該詐欺成員向吳玉環佯稱：因股價下跌，為彌補學員投資損失及協助測試即將上市系統操作投資虛擬貨幣，將無償借資金予學員云云，致吳玉環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同編號11、12所示匯款及其他款項，遭提領共計10萬元。	(2)吳玉環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詐欺APP等畫面擷取照片(A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31頁至第43頁) (3)陳信安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資料(B卷第189頁至第191頁)	
2	陳光中 (告訴)	某詐欺成員於112年1月初某日，以暱稱「謹妍」身分結識陳光中，佯稱：可下載富投APP，依指示投資新股獲利云云，致陳光中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12年9月19日上午11時17分許/本案土銀帳戶/20萬元 (2)112年9月19日下午2時11分許/本案土銀帳戶/3萬元 (上開2筆款項匯入後，自112年9月19日中午12時11分許至同月20日上午8時58分許止，共遭提領21萬元；另於112年11月9日轉出20,837元為警示帳戶備付款，業已返還〔其中2萬元部分應為上述遭詐騙金額尚未及提款之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陳光中於警詢時之證述(A卷第45頁至第55頁) (2)陳光中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顯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切結書、陳光中存摺交易明細、通話紀錄、LINE帳號、對話紀錄、詐欺APP等畫面擷取照片、投資合作契約書、南市區漁會匯款回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等影本(A卷第57頁至第59頁、第63頁至第75頁、第77頁至第99頁、第103頁至第107頁) (3)陳信安申設之本案土銀帳戶交易明細(B卷第19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王芷嘉 (告訴)	王芷嘉於112年8月初某日加入FB投資社團，聯繫暱稱「陳志傑教授」之某詐欺成員，該詐欺成員向王芷嘉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王芷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9月15日上午10時13分許/本案二信帳戶/1萬元(上開款項匯入後，連同編號7部分，經銀行暫禁，未及提領或轉出)。	(1)證人即告訴人王芷嘉於警詢時之證述(A卷第173頁至第174頁) (2)王芷嘉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匯款紀錄、LINE帳號、對話紀錄、詐欺APP等畫面擷取照片(A卷第175頁至第176頁、第179頁至第181	起訴書附表編號3

				頁、第184頁至第188頁、第190頁至第210頁) (3)陳信安申設之本案二信帳戶交易明細 (B卷第195頁)	
4	闕彩霞 (告訴)	闕彩霞於112年9月初某日，瀏覽FB投資廣告，聯繫暱稱「張慧敏」之某詐欺成員，該詐欺成員向闕彩霞佯稱：可報明牌給闕彩霞，匯款儲值即可抽股票且獲利甚豐云云，致闕彩霞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9月14日下午2時35分許/本案二信帳戶/1萬元 (上開款項匯入後，於同日下午3時21分許，連同其他款項，遭提領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闕彩霞於警詢時之證述 (A卷第211頁至第213頁) (2)闕彩霞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通知書影本 (A卷第215頁至第216頁、第219頁至第221頁) (3)陳信安申設之本案二信帳戶交易明細 (B卷第19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馮建三 (告訴)	馮建三於112年9月中旬某日，瀏覽FB投資廣告後加入某投資群組，聯繫暱稱「張信鴻」、「陳建南」之某詐欺成員，該詐欺成員向馮建三佯稱：可下載「COINPARKS」APP，註冊會員並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馮建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或面交款項予指定收款人員，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9月14日下午1時42分許/本案二信帳戶/1萬元 (上開款項匯入後，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連同其他款項，遭提領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馮建三於警詢時之證述 (A卷第223頁至第231頁) (2)馮建三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匯款紀錄畫面擷取照片 (A卷第233頁至第234頁、第237頁至第241頁) (3)陳信安申設之本案二信帳戶交易明細 (B卷第19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吳美珠 (告訴)	吳美珠於112年9月8日前某日，瀏覽FB投資廣告，聯繫暱稱「張真源」之某詐欺成員並加入某LINE投資群組，該詐欺成員以暱稱「張真源」、「李經理」等身分，向吳美珠佯稱：可下載「COINPARKS」APP，註冊匯款儲值，操作投資加密貨幣獲利云云，致吳美珠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	112年9月14日下午1時25分許/本案二信帳戶/1萬元 (上開款項匯入後，於同日時35分許，連同其他款項，遭提領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吳美珠於警詢時之證述 (A卷第243頁至第246頁) (2)吳美珠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 (A卷第247頁至第248頁、第251頁至第269頁) (3)陳信安申設之本案二信帳戶交易明細 (B卷第19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6

		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7	陳彥良	某詐欺成員於112年9月15日上午10時9分許前某時，在某LINE投資群組，以暱稱「陳志傑」身分結識陳彥良，復以暱稱「助理林奕軒」、「Pxycoin李經理」等身分向陳彥良佯稱：可下載「Pxycoin」APP，並指導陳彥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彥良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9月15日上午10時9分許/本案二信帳戶/1萬元（上開款項匯入後，連同編號3部分經銀行暫禁，未及提領或轉出）。	(1)證人即被害人陳彥良於警詢時之證述（A卷第271頁至第275頁） (2)陳彥良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水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A卷第277頁至第279頁、第283頁至第289頁） (3)陳信安申設之本案二信帳戶交易明細（B卷第19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7
8	張雅玲 (告訴)	張雅玲於112年7月下旬加入某LINE投資群組，某詐欺成員以暱稱「張紹德」、「慧慧」、「Mycoin亞太區金牌客服」、「許天豪」等身分聯繫張雅玲，佯稱：可至指定網站交易虛擬貨幣賺取差額獲利云云，致張雅玲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9月15日上午10時49分許/本案郵局帳戶/1萬元（上開款項匯入後，於同日上午11時50分許至52分許，連同編號10、13、15所示匯款及其他款項，遭提領共13萬6,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張雅玲於警詢時之證述（A卷第291頁至第295頁） (2)張雅玲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長治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張雅玲申設之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詐欺成員寄送包裹照片（A卷第297頁至第299頁、第303頁至第321頁） (3)陳信安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資料（B卷第189頁至第19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8
9	唐宇辰 (告訴)	某詐欺成員於112年9月14日下午2時26分許前某時，以暱稱「徐弘偉」身分聯繫唐宇辰，佯稱：可下載「paxy」APP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唐宇辰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或面交款項予指定收款人員，其中於右列時	112年9月14日下午2時26分許/本案郵局帳戶/1萬元（上開款項匯入後，於同日下午3時許，連同編號14、16所示匯款及其他款項，遭提領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唐宇辰於警詢時之證述（A卷第323頁至第335頁） (2)唐宇辰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A卷第337	起訴書附表編號9

		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頁、第341頁至第359頁、第363頁至第369頁) (3)陳信安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資料 (B卷第189頁至第191頁)	
10	洪明子 (告訴)	洪明子於112年9月初某日，瀏覽FB投資群組後，加入某LINE投資群組，某詐欺成員以暱稱「江鈺慧」、「Mycoin亞太區金牌客服」等身分，向洪明子佯稱：可下載「MANYCOIN」APP，依指示操作投資加密貨幣獲利云云，致洪明子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9月15日上午10時19分許/本案郵局帳戶/1萬元 (上開款項匯入後，於同日上午11時50分許至52分許，連同編號8、13、15所示匯款及其他款項，遭提領共13萬6,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洪明子於警詢時之證述 (A卷第371頁至第375頁) (2)洪明子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台新銀行帳戶存摺影本、FB投資群組、對話紀錄、詐欺APP等畫面擷取照片 (A卷第377頁至第380頁、第383頁至第387頁、第393頁至第403頁、第407頁至第409頁) (3)陳信安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資料 (B卷第189頁至第19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1	何桂禎	何桂禎於112年5月某日加入某LINE投資群組，某詐欺成員聯繫何桂禎，佯稱：可下載「PXYCOIN交易所」APP，投資加密貨幣獲利云云，致何桂禎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9月14日下午1時11分許/本案郵局帳戶/3萬元 (上開款項匯入後，於同日時38分許至39分許，連同編號1、12所示匯款及其他款項，遭提領共10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何桂禎於警詢時之證述 (A卷第411頁至第415頁) (2)何桂禎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A卷第417頁至第418頁、第421頁至第423頁，B卷第5頁至第9頁) (3)陳信安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資料 (B卷第189頁至第19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2	葉秀明 (告訴)	某詐欺成員於112年9月14日下午1時12分許前某時，將葉秀明加入某LINE投資群組，佯稱：可在「股無憂資產投資管理」網站或下載「PXYCOIN」AP	112年9月14日下午1時12分許/本案郵局帳戶/3萬元 (上開款項匯入後，於同日時38分許至39分許，連同編號1、11所示匯款及其他款項，遭提領共1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葉秀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B卷第11頁至第12頁) (2)葉秀明之報案相關資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東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P投資外幣獲利云云，致葉秀明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明細表、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詐欺網站等畫面擷取照片 (B卷第15頁至第21頁、第25頁至第31頁) (3)陳信安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資料 (B卷第189頁至第191頁)	
13	郭士銘 (告訴)	郭士銘於112年6月中旬某日，瀏覽FB投資廣告後加入某LINE投資群組，某詐欺成員以暱稱「教授張信鴻」、「助教陳建男」、「劉孝德」等身分，向郭士銘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郭士銘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9月15日上午10時9分許/本案郵局帳戶/1萬元 (該款項匯入後，於同日上午11時50分許至52分許，連同編號8、10、15所示匯款及其他款項，遭提領共13萬6,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郭士銘於警詢時之證述 (B卷第33頁至第42頁) (2)郭士銘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帳號、對話紀錄、詐欺APP、匯款紀錄、購買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等畫面擷取照片、面交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B卷第43頁至第48頁、第51頁至第79頁) (3)陳信安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資料 (B卷第189頁至第19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14	張瀨云 (告訴)	某詐欺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日，以暱稱「李睿哲」身分結識張瀨云，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保證不虧損云云，致張瀨云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9月14日 (起訴書誤載為15日，逕予更正) 下午1時52分許/本案郵局帳戶/2萬元 (上開款項匯入後，於同日下午3時許，連同編號9、16所示匯款及其他款項，遭提領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張瀨云於警詢時之證述 (B卷第81頁至第83頁) (2)張瀨云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詐騙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詐欺APP、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 (B卷第85頁至第86頁、第89頁至第107頁) (3)陳信安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資料 (B卷第189頁至第19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15	關士擘 (告訴)	關士擘於112年7月初某日，瀏覽FB投資廣告，聯繫暱稱「張紹德」、「Mycoin亞太區金牌客服」之某詐欺成員，該詐欺成員向關士擘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依指示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關士擘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9月15日上午10時16分許/本案郵局帳戶/1萬6,308元 (上開款項匯入後，於同日上午11時50分許至52分許，連同編號8、10、13所示匯款及其他款項，遭提領共13萬6,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關士擘於警詢時之證述 (B卷第109頁至第115頁) (2)關士擘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匯款紀錄、詐欺APP、詐欺文件、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 (B卷第117頁至第119頁、第125頁至第127頁、第147頁至第155頁、第163頁至第167頁) (3)陳信安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資料 (B卷第189頁至第19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6	陳靜宜 (告訴)	某詐欺成員於112年6月某日聯繫陳靜宜，佯稱：可下載「Pxycoin」APP，依指示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靜宜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或面交款項予指定收款人員，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9月14日下午1時48分許/本案郵局帳戶/1萬元 (上開款項匯入後，於同日下午3時許，連同編號9、14所示匯款及其他款項，遭提領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靜宜於警詢時之證述 (B卷第169頁至第171頁) (2)陳靜宜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 (B卷第173頁至第174頁、第177頁至第179頁、第183頁至第187頁) (3)陳信安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資料 (B卷第189頁至第19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6

附表三 (卷宗對照表) :

編號	卷宗	代號
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70號卷一、二	A卷、B卷
2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8號卷	本院卷
3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8號外放資料卷	本院外放資料卷